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1-3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[2021-28]）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[2021-30]）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审计机构预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39.5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-3604.14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501.77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[2021-27]）。

二、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将由“ST 天首”变更为“*ST 天首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11”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“±5%”。

三、目前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